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7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内容，充分了解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并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友好沟通，本次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暨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英红 李忠轩

2022年1月10日